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萬2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3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8,8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